

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辦法

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實施

第一條【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為使國民瞭解二二八事件真相，以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和，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一條、第三條之一訂定本辦法，並據以設置「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小組」。

第二條【真相調查之法源】

本會辦理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史料之蒐集及研究，應獨立超然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預，對事件調查事實及相關資料。

本會為調查受難者受難情形，得調閱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所收藏之文件及檔案，各級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不得拒絕。其有故意違犯者，本會得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移請法務部依法處理。

前項所稱檔案，係指有關二二八資料，檔案上不必然有二二八字樣。

第三條【真相調查小組之設立】

本會辦理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得設「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小組」，由董事長指定學者專家及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 5 至 7 人組成之。

調查小組成員為無給職，但得支領出席費。

真相調查小組應就真相調查之進度及結果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第四條【真相調查之範圍】

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所收藏之文件及檔案。

二、民間團體所收藏之文件及檔案。

三、其他有助於促使國民瞭解二二八事件真相之文件及檔案。

辦理前項第一款之業務必要時得依本條例第九條行使調閱權，辦理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業務得訂定獎勵措施。

第五條【真相調查之方法】

本會調查二二八事件真相，得斟酌採行下列方法：

- 一、與有關政府機關、民間團體或個人商討有關二二八事件真相之文件及檔案。
- 二、調閱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所收藏之文件及檔案。但審判中之案件資料之調閱，應經該繫屬法院之同意。
- 三、派員前往有關政府機關、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辦公場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查閱。
- 四、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士進一步調查或鑑定。
- 五、其他必要之調查行為。

本會行使前項調閱權時，應出示本會之證明文件、告知本條例第九條之規定，並遵守正當法律程序，以符合比例原則為之。

第六條【真相調查之流程】

真相調查小組根據幕僚擬具之調查計畫，確認訪談之對象、事由、目的以及需要調閱之資料，經由專家學者討論通過後，由本會幕僚人員安排訪談時程，由小組召集人代表本會拜會訪談機構之首長或負責人。

前項調查計畫由執行長核定後向真相調查小組提出，調查計畫執行情形由執行長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第七條【保密義務】

真相調查小組之調查及討論均不公開。調查之過程及結果是否公開以及公開之時機由董事會決定。

真相調查小組成員及參與調查事務有關人員就職務上所知悉或持有之各項文書、圖畫、消息、物品及其他資訊，除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得予公開者外，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於第三人，如有違反，依法追究其責任。

第八條【獎勵措施】【專案獎金之編列】

辦理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業務得訂定以下獎勵措施；

- 一、發給獎狀。
- 二、發給獎座或獎牌。

三、發給獎金。

四、其他獎勵方式。

前項獎金之額度，由真相調查小組根據文件或檔案之價值擬具建議案，提請董事會議決後發給。

第九條【實施日】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